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992年1月28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第四章 奖励、法律责任和社会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是：

（一）依法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杀人、强奸、抢劫、爆炸、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重大盗窃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查禁、取缔吸毒、嫖娼卖淫、拐卖妇女儿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赌博、借封建迷信活动骗钱害人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和不安全隐患。调解民间纠纷，缓解社会矛盾，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三）向公民尤其是青少年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四）加强对流动人口、暂（寄）住人口的管理，加强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以及重要物资仓库等要害部位的管理，加强对特种行业、劳务市场、文化市场的管理和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制度，推行社会治安责任制；

（六）加强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妥善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第五条　本省内的一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各族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应当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省、地区、自治州、市、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各地领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机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和设区的市的街道办事处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并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的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对本地区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

（三）制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长远和近期规划，并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四）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验，表彰、奖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者个人通报批评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规定。

第九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或者确定专职、兼职人员。主要职责是：

（一）教育职工及其家属、子女遵守国家法律，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二）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组织，完善治安保卫责任制，严密防范措施，确保要害部位安全；

（三）调解本单位发生的民间纠纷；

（四）协助司法机关查处发生在本系统、本单位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五）协助司法机关监督在本单位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被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人员；

（六）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本单位的吸毒人员戒除毒瘾，负责对本单位的吸毒人员戒除毒瘾后的巩固、教育工作，做好对其他违法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七）参加当地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的街道办事处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

第三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事件；组织力量对治安问题多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治理；动员和组织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学生，建立群众性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活动和警民联防活动；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的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和分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专项斗争；加强治安交通、消防管理；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责任制的实施和群防群治队伍的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对基层治保委员会工作的指导。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做好审判、检察工作，努力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并应当根据案件发生的原因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全体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切实做好劳改劳教、公证、律师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宗教部门应当做好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地区和单位及时疏导、缓解、调处民族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做好法制宣传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文化市场和其他娱乐场所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取缔和制裁非法出版活动以及制作、复制、贩卖淫秽录像带、淫书、淫画和放映淫秽录像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制止、揭露和打击利用娱乐场所进行赌博、流氓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制止腐蚀青少年的不健康的文娱活动，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对品德不良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防止学生中发生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配合家庭管好学生在校外的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办好工读学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建设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吸毒人员的治疗戒除和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技术和戒毒药品的研制、推广应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吸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工作；做好对精神病人的治疗工作；做好性病患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监测、治疗；配合有关部门查禁和打击制造、销售假药、假酒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部门应当加强对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查处、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章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协助司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人事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并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城镇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安置待业人员；为企业辞退人员的再就业以及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就业提供帮助；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交通部门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交通运输的治安管理；做好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物品、管制刀具和各种违禁物品的查堵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打击破坏交通运输安全和利用交通工具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其他工作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措施，参加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统一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和海关应当加强边境地区和口岸的管理，打击走私和贩卖毒品、制毒化学配剂、枪支弹药、淫秽物品等犯罪活动，维护边境治安秩序。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组织民兵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妇女联合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协助公安机关组织治安联防，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协助司法机关查处各类案件；参与对吸毒人员的治疗戒除和私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者的禁种教育工作；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开展对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第二十五条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应当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和评比奖惩制度，并把社会治安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奖励、法律责任和社会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公民，给予表彰、奖励：

（一）执行本条例，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人员，见义勇为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对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有功的；

（三）保护、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有功的；

（四）对改造、教育、挽救违法犯罪人员作出突出成绩的；

（五）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社会效果显著的；

（六）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七条　公民因维护社会治安，保卫或者抢救人民生命和国家、集体、个人所有的财产，同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斗争而光荣牺牲的，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授予烈士称号，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家属进行抚恤。受伤或者致残的，属于在职人员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医疗费用，并根据伤残情况安排其工作和生活；属于非在职人员的，由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本省设立的各分支机构拨放保险基金，为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而牺牲、致伤、致残的公民设专项保险。

第二十九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可以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损失和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公民不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后果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实施本条例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属于条例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问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属于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